

收文編號：1060003027

議案編號：1060427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518 號 政府提案第 8887 號之 15

案由：經濟部函送「105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6200009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部「105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一冊（如附件），敬請鑒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 二、本部 105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業務，以主動檢視、訪視公協會與產業代表、中小企業主反映、座談會議（首長座談會、主題式產官學會議等）、新聞來源等多元方式蒐集案源，再進行分類檢視，分析中小企業可能遭遇之問題及障礙，以探究所檢視之法規對產業之影響程度；法規調適平台所成立之經貿、勞福、環衛、財稅、金融等功能組別，已針對效益大且與中小企業有急迫性相關之重要法規議題進行檢視分析及影響評估。未來將持續提升協處效率、強化協處網絡及擴增各領域專家參與，以提升法規調適能量。
- 三、另為完善中小企業經營之法規環境，除針對中小企業法規適應能力加以研析，並輔以中小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企業問題協處、法規知能輔導及相關法規推廣作為，以營造公平合理中小企業經營之法規環境，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生存與發展之精神。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部 長 李 世 光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經濟委員會，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類網頁查閱。）